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綠色加速器規劃書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目錄

壹、計畫背景.....	3
貳、計畫規劃.....	3
一、匯整產業需求.....	3
二、輔導新創商業驗證.....	4
三、推動新創國際輸出.....	4
參、徵案規劃.....	5
一、綠色新創徵選資格說明.....	5
二、綠色新創加速器整體作業時程如下表 1，分為徵件篩選、減碳輔導、商業驗證、國際輸出等 四大階段。.....	5
三、審查流程.....	8
四、獲選團隊權利及義務.....	12
五、加速器運作機制.....	14
肆、預期效益.....	16
一、新創助攻中小企業減碳.....	16
二、建立產業共創實證平台.....	16
三、推動綠色科技國際生態圈.....	16

壹、計畫背景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帶來的環境衝擊日益加劇，世界各國相繼立下淨零排放的戰略方針與時程規劃，國內外企業皆依循政策法規及供應鏈要求，制定並執行低碳排放策略，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形成綠色供應鏈生態系，力求低碳轉型以達成永續經營。上述過程中，綠色科技領域新創公司可藉由專業且創新之技術能量，協助企業、產業鏈、跨國政府實現綠色轉型。

綜觀目前坊間綠色科技垂直加速器，最多是將綠色科技呈現於個別企業淨零減排需求的元素之一，由創育機構依照企業提出的命題，向新創社群徵件招募解方。本次推動加速器則是全國首創以綠色科技為主題，關注再生能源產業與電機電子、石化業、水泥業、鋼鐵業、紡織業、造紙業、PCB 產業等高碳排產業需求，不侷限於單一企業痛點的綠色垂直加速器，並接續本署辦理之綠色科技新創競賽，聚焦服務驗證(POS)與商業驗證(POB)較成熟階段的綠色科技新創企業，藉由為期約 6 個月的培訓輔導，建構綠色商業模式並促成減碳方案共創合作及輸出，助攻中小企業淨零轉型。

貳、計畫規劃

一、 匯整產業需求：

計畫透過訪談產業協會、系統整合商、新創企業等做法以及過往企業輔導專案經驗，彙整指標產業淨零減碳需求、痛點及潛在商機，作為後續新創徵案及輔導的基礎，包含再生能源產業重視發電產能與輸配穩定、儲能管理及原

料減碳；電機電子產業聚焦空調、電力、照明、鍋爐、機台設備系統減碳；石化產業重視能源導入與管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鋼鐵產業著重氫代碳還原、製程與機台節能；水泥產業希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發展替代性原物料；紡織產業關注設計流程優化、製程或設備改善與節能、發展替代性原物料；造紙產業注重能源轉換、製程優化、循環利用；PCB 產業導入再生能源、節能系統改善能源使用、碳權交易等。

二、 輔導新創商業驗證：

提供一系列輔導新創商業驗證措施，以達成今年度預計解決之減碳產業需求，包含第一階段「減碳輔導」之基礎培訓共學課程、與指標產業媒合交流、參訪節能減碳楷模廠商，以及第二階段「商業驗證」，透過業師聯合診斷與個別輔導機制，與產業共同合作導入減碳效益認證、碳權開發評估服務、數位化系統，產出減碳專案規劃書，促成共創合作產出解方、拓展市場價值、並將解方擴散至產業供應鏈。

三、 推動新創國際輸出：

並為推動共創專案實證落地並協助新創拓展國際市場、對接海外生態圈，帶領新創企業參加國際重要展會(如中東杜拜 GITEX 展等)，共同打造全球綠色科技生態圈。

參、徵案規劃

一、綠色新創徵選資格說明

- (一)依法設立登記未滿 8 年之新創企業為原則。
- (二)技術、產品或服務屬綠色科技應用相關領域。
- (三)已完成概念驗證 (POC)，並進入服務驗證 (POS) 階段，且能夠提出相關實績說明。

二、綠色新創加速器整體作業時程如下表 1，分為徵件篩選、減碳輔導、商業驗證、國際輸出等四大階段。

表 1 113 年綠色加速器作業階段與時程規劃

階段	時間	說明
1. 報名申請	即日起至 4 月 29 ³⁰ 日 16 時 59 分截止	申請截止期間為 2024 年 4 月 29 日 17 時截止，依加速器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期不予受理。
2. 徵件說明會	4 月中旬	由執行單位說明本屆加速器運作機制與相關規定。
3. 文件檢核	隨到隨審~ 5 月 3 日	1. 申請文件檢核與補件：收件後，由執行單位進行申請文件檢核，資料不齊者需於收到執行單位通知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補

階段	時間	說明
		齊，惟最後補件日為 5 月 3 日，逾期不予受理，資料補正僅限一次，提案簡報不接受補件。 2. 收受執行單位「申請文件檢核通過」之通知電子郵件，即完成申請程序，進入徵件篩選程序。
4. 第一階段 徵案作業	5 月	1. 審查資料：各申請新創企業提交之提案簡報及其他相關文件。 2. 審查方式：先書面篩選，後現場簡報 3. 審查結果：以 10 家正取、5 家備取為原則，入選名單將於加速器網站公告。
5. 減碳輔導	6 月至 8 月	1. 培訓課程：將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數堂新創產業共學課程，採分組討論與情境模擬之工作坊形式進行。課程內容預計包含但不限於「指標產業之淨零減排政策法規趨勢」、「溫室氣體管理國際標準綜覽」、「解構企業永續報告書-精準提案」。

階段	時間	說明
		2. 指標產業媒合交流：規劃由執行單位與指標產業協會、金融機構共同舉辦產業淨零減排論壇等活動，多方對接具有淨零減排需求之企業，安排新創媒合交流活動，提高共創專案商業驗證綜效。 3. 節能減碳楷模參訪：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典範企業參訪交流活動，借鏡企業淨零減排成功經驗，尋求新創優質解方擴散可能性，開展商機。
6.第二階段 簡報審查	8 月下旬	1. 審查資料：新創企業針對減碳輔導收穫進行優化之提案簡報及其他相關文件。 2. 審查方式：簡報審查 3. 審查結果：以 5 家新創企業通過為原則，通過名單將於加速器網站公告。
7.商業驗證	9 月至 11 月	1. 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業師輔導資源，協助對接實證場域落地需求，進一步促進解決方案之標準化與規模化。針對共創專案導入實質減碳效益認證服務與相

階段	時間	說明
		關數位化工具，延續並落實新創企業與指標產業共創之規劃，完成商業模式驗證，加速新創商務國際化及拓展國際市場。 2. 未入選商業驗證階段之新創企業，將由執行單位視個案輔導需求，挹注輔導資源。
8.國際輸出	10 月中旬	由執行單位帶領新創前往杜拜參加國際重要展會(如中東杜拜 GITEX 展等)，提供新創企業展示綠色科技創新應用曝光與鏈結市場商機。

三、審查流程

本加速器徵選審查分為兩階段進行，包含第一階段徵案篩選與第二階段簡報審查，第一階段徵案篩選預計篩選出 10 家正取與 5 家備取新創企業進入減碳輔導階段，第二階段簡報審查預計篩選出 5 家新創企業，進入商業驗證階段，並將評選結果公告於本署網站。審查流程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徵案篩選

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且相關文件準備齊全之新創企業，將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初步篩選，由本計畫審查委員至少 3 位擔任評審，審閱申請單位準備之文件與簡報資料，依審查重點項目討論選出約 20 家新創企

業參與徵案篩選之現場簡報，再依審查重點和評分標準討論擇優篩選 10 名正取及 5 名備取之新創企業，通過審查之新創企業始可進入減碳輔導階段。

項目	內容	權重
商業驗證規劃	- 商業驗證規劃完整性：包括目標合作產業以及具體客戶案例、解決的關鍵痛點、預期帶來可具體量化之效益。 - 產業合作舒伸性：與產業深化合作，或執行下一階段合作的機會說明。	35%
商業模式	- 市場競爭優勢：包括產品創新性、技術門檻、通路規劃、市場定價策略、獲利能力等競爭力分析。 - 未來市場機會：商模可複製與目標產業內大部分業者合作並放大到國際市場。	25%
國際發展	國際行銷曝光：包括國際展會、競賽、媒體曝光、期刊發表，建立知名度及品牌價值之具體策略。	25%

項目	內容	權重
	2.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包括深度市場分析，緊密鏈結當地夥伴之具體作法，及具體可行之業務推廣策略。	
團隊能力	1. 團隊成員經歷背景。 2. 概念驗證與服務驗證實績說明。 3. 核心技術應用或專利取得情形。 4. 過往專案實績說明。	15%
加分項	1. 曾獲選新創事業獎或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優勝，需提出佐證資料。(5%) 2. 提案之解決方案關注再生能源產業、電機電子、石化業、水泥業、鋼鐵業、紡織業、造紙業、PCB 產業之淨零減排需求。(5%)	10%

(二) 第二階段簡報審查

入選加速器之新創，於減碳輔導階段結束後，由本計畫審查委員至少 3 位擔任評審，以新創企業現場簡報審查方式，經審查委員決議後遴選出最終 5 家新創進入商業驗證階段。與徵案篩選之主要評比差異在於權重分配，簡報審查階段較著重於商業驗證規劃項目之評分比重，以及說明實證場域與合作金額。以下為簡報審查之項目與權重：

項目	內容	權重
商業驗證 規劃	- 商業驗證規劃完整性：包括目標合作企業與解決的關鍵痛點、說明實證場域與合作金額、預期帶來可具體量化之效益。 - 企業合作衍^延伸性：與企業持續合作，或執行下一階段合作的機會說明。	45%
國際發展	- 國際行銷曝光：包括國際展會、競賽、媒體曝光、期刊發表，建立知名度及品牌價值之具體策略。 -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包括深度市場分析，緊密鏈結當地夥伴之具體作法，及具體可行之業務推廣策略。	30%
商業模式	- 市場競爭優勢：包括產品創新性、技術門檻、通路規劃、市場定價策略、獲利能力等競爭力分析。 - 未來市場機會：商模可複製與目標產業內大部分業者合作，並^並放大到國際市場。	15%

項目	內容	權重
團隊能力	1. 團隊成員經歷背景。 2. 概念驗證與服務驗證實績說明。 3. 核心技術應用或專利取得情形。 4. 過往專案實績說明。	10%
加分項	減碳輔導階段各項活動之參與情況。	10%

(三)審查委員名單

由綠色加速器專案小組擬定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約 40 位，名單詳見附件），並由本署進行審查委員勾選與排序，預計勾選約 15 位委員進入本計畫之審查委員名單，各審查依據審查形式及委員時間配合情形，邀請至少三位委員擔任評審。

四、獲選團隊權利及義務

(一)入選減碳輔導階段

1.減碳輔導階段相關權利

- (1) 培訓課程、媒合交流、參訪活動之各項減碳輔導資源，培訓課程及業師輔導名單如附件二。
- (2) 入選減碳輔導階段之正取新創於完成下述相關義務後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 20 萬元。

2. 減碳輔導階段相關義務

- (1) 應出席減碳輔導階段之培訓課程、媒合交流、參訪活動並提交心得問卷或相關參與佐證資料。
- (2) 依據減碳輔導階段優化商業驗證提案簡報並參與審查。
- (3) 配合參加國際重要展會(如中東杜拜 GITEX 展等)，並擺攤策展及出席相關活動。
- (4) 參加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所安排之行前訓練(預先線上媒合、海外生態圈資訊交流等)，預先對接海外資源。
- (5) 入選之新創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²年。

(二) 入選商業驗證階段

1. 商業驗證階段相關權利

- (1) 商業驗證階段之聯合診斷、業師輔導、實質減碳效益認證服務。
- (2) 入選商業驗證階段之新創於完成下述相關義務後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 60 萬元。

2. 商業驗證階段相關義務

- (1) 新創企業均至少與共創產業之指標企業，針對實際場域落地驗證，進行三次以上會議討論，並且按照執行單位提供之會

議紀錄模板，繳交會議紀錄。

(2) 藉由減碳效益認證與碳權開發評估和數位化系統之服務，產出減碳專案規劃書。

(3) 入選之新創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²年。

(三)獎勵金發放相關說明

獎勵金發放將統一於本屆加速器運作完畢後由新創企業檢送受領資格相關資料，經專案小組檢查並獲本署同意後，始獲得獎勵金之撥付。

五、加速器運作機制

藉由培訓與業師等輔導機制，助攻新創從概念性驗證邁向服務或商業驗證，促進新創企業與產業共創的解方，並擴散至供應鏈及海外市場。

(一)減碳輔導（含培訓課程、媒合交流、參訪活動）

1. 基礎培訓：將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數堂新創產業共學課程，採分組討論與情境模擬之工作坊形式進行。課程內容預計包含但不限於「指標產業之淨零減排政策法規趨勢」、「溫室氣體管理國際標準綜覽」、「解構企業永續報告書-精準提案」。

2. 指標產業媒合交流：規劃由執行單位與指標產業協會、金融機構共同舉辦產業淨零減排論壇等活動，多方對接具有淨零減排需求之企業，安排新創媒合交流活動，提高共創專案商業驗證綜效。
3. 節能減碳楷模參訪：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典範企業參訪交流活動，借鏡企業淨零減排成功經驗，尋求新創優質解方擴散可能性，~~開展商機~~。

(二)商業驗證

1. 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業師輔導資源，協助對接實證場域落地需求，進一步促進解決方案之標準化與規模化。針對共創專案導入實質減碳效益認證服務與相關數位化工具，延續並落實新創企業與指標產業共創之規劃，完成商業模式驗證，邁向新創商務國際化及拓展國際市場。
2. 未入選商業驗證階段之新創企業，將由執行單位視個案輔導需求，挹注輔導資源。

(三)國際輸出

入選減碳輔導階段之 10 家新創企業，將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帶領參加國際重要展會(如中東杜拜 GITEX 展等)，提供新創企業展示綠色科技創新應用曝光與連結市場商機，並將安排新創企業行前訓練(預先線上媒合、海外生態圈資訊交流等)，提前與海外相關資源對接。

肆、預期效益

一、新創助攻中小企業減碳

透過鏈結公協會，蒐集企業減碳需求痛點，並藉由課程掌握淨零減排趨勢和新知，搭配業師與專家顧問陪跑，完善新創解決方案擴散至產業供應鏈，協助中小企業減碳。

二、建立產業共創實證平台

促成新創完成商業驗證及擴大產業供應鏈商機，並且藉由減碳效益認證與碳權開發評估之業師資源，結合數位化碳管理工具之體驗，推動綠色科技在不同產業之共創實證平台，孕育更多共創專案。

三、推動綠色科技國際生態圈

協助新創團隊與產業指標企業共創的商業化和規模化淨零減排解方，串聯國際資源，例如參加國際重要展會(如中東杜拜 GITEX 展等)，及行前線上媒合潛在客戶、通路夥伴、投資人等，~~推動新創團隊立足臺灣、放眼全球綠色科技生態圈。~~
拓展全球綠色科技生態圈
協助

附件一、申請須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TAcc+綠色加速器
新創徵案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壹、計畫依據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有效孕育、扶植與輔導能立足臺灣、佈局國際的臺灣綠色科技新創企業，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國際創業聚落獎勵要點」，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推動「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之綠色加速器（以下簡稱本加速器）。

貳、辦理目的

本加速器為協助中小企業淨零減排，建立新創與產業共創解決方案平台，串聯國內外綠色科技生態圈，鎖定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且進入成長放大期之新創企業，透過政府新創獎勵資源，扶持其與指標產業供應鏈共創完成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 PoB)，進而快速複製放大進入跨國市場，或取得國際策略投資者挹注資金。

參、計畫內容

本加速器透過產業需求匯整、新創徵件篩選、減碳輔導資源挹注、實證場域商業驗證、國際市場輸出等階段，搭配產業業師與專家顧問的陪跑，促成新創與產業共創，滿足產業需求的同时，也加值新創淨零減排解決方案所具備之商業價值，使其可擴散至國內外產業供應鏈。

肆、申請資格

一、國內依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或公司，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公告日時符合設立未滿8年之新創企業為原則。
- (二)技術、產品或服務屬綠色科技應用相關領域，並已完成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進入服務驗證階段（Proof of Service, POS），透過加速器專業培訓及顧問陪跑機制，完成商業驗證（PoB），擴大商機至產業供應鏈與國際市場。
- (三)已完成概念驗證（POC），進入服務驗證（POS）階段，且能夠提出相關實績說明，例如：
 1. 已完成概念驗證（POC）之合作對象或合作項目成果等重要實績。
 2. 服務驗證（POS）之場域實測、合作金額、收費機制等重要實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將以退件處理：

- (一)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獎勵、補助者。
- (二)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三)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四)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六)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在台投資事業。
- (七)公司及負責人若有涉及訴訟情形，應主動揭露說明。
- (八)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伍、申請須知

一、申請方式及期間

採線上申請，以「TAcc+ 綠色加速器網站」（以下稱加速器網站）之「線上申請」系統送出之申請資料為審核依據。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截止期間為 2024 年 4 月 29 日 16 時 59 分止，依加速器網站時間認定，逾期不予受理。

➤ 加速器網站：https://tacplus-subsidy.com/index_greentech.aspx

二、應備文件

(一)公司基本資料申請表一式

1. 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印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掃描上傳。
2.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二)提案簡報（附件一）

1. 檔案格式限 PDF 檔，頁數限 20 頁以內，檔案大小限 20MB 以內。
2. 簡報內容之架構及呈現順序請依執行單位提供之模板，並於簡報封面標示申請新創企業名稱。

(三)「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 1 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兩份皆須附上）。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1.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2. 申請資料中填寫之新創企業參與成員均須親筆簽名，可共同簽署於一張同意書。

(五)保密同意書（附件三）。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六)智慧財產權授權聲明書（附件四）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五）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三、補件時間

申請資料應備齊全，若有須補正情況，應於接獲補正通知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補齊，惟最後補件日為 5 月 3 日，逾期未補或補正仍有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資料補正僅限一次，提案簡報不接受補件）。

四、徵件說明會

(一)由執行單位說明本屆加速器運作機制及相關規定，以利有意申請之新創企業了解時程規劃及預期目標。

(二)說明會預計於 4 月中旬辦理，詳情請參考加速器網站之最新消息公告。

五、加速器機制說明

本屆加速器分為徵件篩選、減碳輔導、商業驗證、國際輸出等四大階段，參與機制說明如下：

(一)徵件篩選：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且相關文件準備齊全之新創企業，由本計畫審查委員至少 3 位擔任評審，審閱申請單位準備之文件與簡報資料，依審查重點評分排序約 20 家新創企業參與徵案篩選之現場簡報，再依審查重點和評分標準討論擇優篩選 10 名正取及 5 名備取之新創企業，通過審查之新創企業始可進入減碳輔導階段，入選名單將於加速器網站公告。以下為徵案篩選之審查項目與評分權重：

項目	內容	權重
商業驗證規劃	- 商業驗證規劃完整性：包括目標合作產業以及具體客戶案例、解決的關鍵痛點、並預期帶來可具體量化之效益。 - 產業合作延伸性：與產業深化合作，或執行下一階段合作的機會說明。	35%
商業模式	- 市場競爭優勢：包括產品創新性、技術門檻、通路規劃、市場定價策略、獲利能力等競爭力分析。 - 未來市場機會：商模可複製與目標產業內大部分業者合作，及放大到國際市場。	25%
國際發展	- 國際行銷曝光：包括國際展會、競賽、媒體曝光、期刊發表，建立知名度及品牌價值之具體策略。 -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包括深度市場分析，緊密鏈結當地夥伴之具體作法，及具體可行之業務推廣策略。	25%
團隊能力	- 團隊成員經歷背景。 - 概念驗證與服務驗證實績說明。 - 核心技術應用或專利取得情形。 - 過往專案實績說明。	15%
加分項	- 曾獲選新創事業獎或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優勝，需提出佐證資料。(5%) - 提案之解決方案關注再生能源產業、電機電子、石化業、水泥業、鋼鐵業、紡織業、造紙業、PCB 產業之淨零減排需求。(5%)	10%

(二)減碳輔導（含培訓課程、媒合交流、參訪活動）

1. 培訓課程：將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數堂新創產業共學課程，採分組討論與情境模擬之工作坊形式進行。課程內容預計包含但不限於「指標產業之淨零減排政策法規趨勢」、「溫室氣體管理國際標準綜覽」、「解構企業永續報告書-精準提案」。
2. 指標產業媒合交流：由執行單位與指標產業協會、金融機構共同舉辦產業淨零減排論壇等活動，多方對接具有淨零減排需求之企業，安排新創媒合交流活動，提高共創專案商業驗證綜效。
3. 節能減碳楷模參訪：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典範企業參訪交流活動，借鏡企業淨零減排成功經驗，尋求新創優質解方擴散可能性，開展商機。
4. 減碳輔導階段結束後，將依以下審查標準，由入選新創企業簡報 Pitch，進行簡報審查。通過審查之新創企業始可進入商業驗證階段，以 5 家新創企業通過為原則，通過名單將於加速器網站公告。

項目	內容	權重
商業驗證規劃	1. 商業驗證規劃完整性：包括目標合作企業與解決的關鍵痛點、說明實證場域與合作金額、預期帶來可具體量化之效益。 2. 企業合作延伸性：與企業持續合作，或執行下一階段合作的機會說明。	45%
國際發展	1. 國際行銷曝光：包括國際展會、競賽、媒體曝光、期刊發表，建立知名度及品牌價值之具體策略。 2.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包括深度市場分析，緊密鏈結當地夥伴之具體作法，及具體可行之業務推廣策略。	30%
商業模式	1. 市場競爭優勢：包括產品創新性、技術門檻、通路規劃、市場定價策略、獲利能力等競爭力分析。 2. 未來市場機會：商模可複製與目標產業內大部分業者合作，及放大到國際市場。	15%
團隊能力	1. 團隊成員經歷背景。 2. 概念驗證與服務驗證實績說明。 3. 核心技術應用或專利取得情形。 4. 過往專案實績說明。	10%

加分項	減碳輔導階段各項活動之參與情況	10%
-----	-----------------	-----

(三)商業驗證：

入選商業驗證階段之新創企業，將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業師輔導資源，協助對接實證場域落地需求，進一步促進解決方案之標準化與規模化。針對共創專案導入實質減碳效益認證服務與相關數位化工具，延續並落實新創企業與指標產業共創之規劃，完成商業模式驗證，邁向新創商務國際化及拓展國際市場。

(四)國際輸出：

入選本加速器之 10 家新創企業，將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帶領參加國際重要展會(如中東杜拜 GITEX 展等)，提供新創企業展示綠色科技創新應用曝光與連結市場商機，並將於行前安排新創企業行前訓練(預先線上媒合、海外生態圈資訊交流等)，提前與海外相關資源對接。

六、獎勵及義務

(一)獎勵金發放時間與規定：

1. 獎勵金額：減碳輔導階段 20 萬元、商業驗證階段 60 萬元，皆須扣除所得稅。
2. 獎勵金發放時間：113 年 11 月。
3. 發放規定：需完成受領資格各項之規定並繳交任務資料。

(二)獎勵金之撥付：

符合支領獎勵金之新創，應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檢送受領資格相關資料，經專案小組檢查並獲中企署同意後，檢具領據並提供新創企業銀行帳戶，始得獲得獎勵金之撥付。

(三)各階段義務說明：

階段	內容	說明
減碳輔導	新臺幣 20 萬元 (含稅) 以 10 家新創企業入選為原則	入選減碳輔導階段之新創企業每家可獲得 20 萬元獎勵金，完成下列事項後撥付： 1. 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出席參與各堂培訓課程、媒合交流、參訪活動，結束後應提供參與之佐證資料予執行單位，例如但不限於：活動照片、填寫問卷、參與心得等。 2. 應針對減碳輔導階段之收穫，優化提案簡報並於減碳輔導階段結束後進行簡報審查。 3. 參加國際重要展會(如中東杜拜 GITEX 展等)之行前訓練以及配合出國策展。

		4. 入選之新創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二年。
商業驗證	新臺幣 60 萬元 (含稅) 以 5 家新創企業入選為原則	入選商業驗證階段之新創企業每家可獲得 60 萬元獎勵金，完成下列事項後撥付： 1. 新創企業應與共創產業之指標企業，針對實際場域落地驗證，進行至少三次以上會議討論，並且按照執行單位提供之會議紀錄模板，繳交會議紀錄。 2. 應針對商業驗證階段之輔導內容，藉由減碳效益認證與碳權開發評估和數位化系統之服務，持續推進共創專案並產出減碳專案規劃書。 3. 入選之新創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二年。

三

肆、加速器運作時程

階段	時間	說明
1. 參與申請	即日起至 4 月 29 日 16 時 59 分截止	申請截止期間為 2024 年 4 月 29 日 16 時 59 分截止，依加速器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期不予受理。
2. 徵件說明會	4 月中旬	由執行單位說明本屆加速器運作機制與相關規定。
3. 文件檢核	隨到隨審~ 5 月 3 日	3. 申請文件檢核與補件：收件後，由執行單位進行申請文件檢核，資料不齊者需於收到執行單位通知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補齊，惟最後補件日為 5 月 3 日，逾期不予受理，資料補正僅限一次，提案簡報不接受補件。 4. 收受執行單位「申請文件檢核通過」之通知電子郵件，即完成申請程序，進入徵件篩選程序。
4. 徵件篩選	5 月	4. 審查資料：各申請新創企業提交之提案簡報及其他相關文件。 5. 審查方式：先書面篩選，後現場簡報。 6. 審查結果：以 10 家正取、5 家備取為原則，入選名單將於加速器網站公告。

5.減碳輔導	6~8 月	3. 培訓課程：將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數堂新創產業共學課程，採分組討論與情境模擬之工作坊形式進行。課程內容預計包含但不限於「指標產業之淨零減排政策法規趨勢」、「溫室氣體管理國際標準綜覽」、「解構企業永續報告書-精準提案」。 4. 綠色金融媒合交流：由執行單位與指標金融機構合辦產業淨零減排論壇，多方對接具有淨零減排需求之中小企業，安排企業新創媒合交流活動，提高共創專案商業驗證綜效。 5. 節能減碳楷模參訪：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典範企業參訪交流活動，借鏡企業淨零減排成功經驗，尋求新創優質解方擴散可能性，開展商機。
6.登台簡報	8 月下旬 9 月上旬	4. 審查資料：新創企業針對減碳輔導收穫進行優化之提案簡報及其他相關文件。 5. 審查方式：簡報審查。 6. 審查結果：以 5 家新創企業通過為原則，通過名單將於加速器網站公告。
7.商業驗證	9~11 月	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業師輔導資源，協助對接實證場域落地需求，進一步促進解決方案之標準化與規模化。針對共創專案導入實質減碳效益認證服務與相關數位化工具，延續並落實新創企業與指標產業共創之規劃，完成商業模式驗證，加速新創商務國際化及拓展國際市場。
8.國際輸出	10 月中旬	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帶隊參加國際重要展會(如中東杜拜 GITEX 展等)，提供新創企業展示綠色科技創新應用之平台。

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加速器之權利，請依網站公告內容為主。

伍、注意事項

一、參與新創企業義務

(一)凡報名參加本加速器之新創企業，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須知所有內容以及相關規則，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加速器所述之各項規則。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與資格並追回獎勵，且得公告之；若參與新創企業因違反本須知或相關規則，致損害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該參與新

創企業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費、律師費、訴訟費、差旅費等）。

- (二)通過徵選之入選新創企業應全程參與本加速器，包括培訓課程、媒合交流、企業參訪、國際參展及衍生之相關活動。
- (三)參與新創企業就其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活動出席或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議，應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 (四)參與新創企業應於申請時提供正確且即時之企業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且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否則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入選之新創企業需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³年。
- (六)參與新創企業若任一企業成員屬經濟部中小企業及新創署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填具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申請提案

- (一)所有申請提案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揭露（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場合之新提案，且不得有抄襲仿冒情事者。
- (二)申請提案不得具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危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等內容。
- (三)所有申請之新創企業繳交之申請提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於任何本加速器宣傳之網站、文宣、報導等相關公開版面使用，且得以不限地區、無償、永久且公開之形式使用，入選新創企業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以各種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呈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使用參賽提案），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入選新創企業審核同意。
- (四)申請之新創企業所提供之提案簡報及資料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時，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本須知或相關規則、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申請之新創企業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有違反前開事項，並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與資格並要求返還獎勵金。

三、簡報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 (一)具參與簡報審查資格之新創企業應出席會議並簡報，若未出席或逾時經唱名3次未獲回應，則視同放棄申請。
- (二)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報告者原則上以公司負責人或提案負責人擔任，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或顧問補充說明，應先徵詢主席同意。
- (三)參與審查會議人數上限為3人。（其中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及外聘顧問等與會人員至多1人）。
- (四)會議當日請攜帶會議通知單，於會議前20分鐘，至指定會議地點報到。會議人員應備妥身份證件及公司識別證，以資證明為申請新創企業正式員工，並於報到時提供查驗。
- (五)為避免會議進行中受到干擾，敬請配合於會議當日勿交換名片、拍照、攝影及錄音，並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

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權利

- (一) 本須知及相關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保留刪減及修改本須知及相關規則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加速器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二) 參與本加速器之新創企業，視為同意本須知及各項規則，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 (三) 基於參與新創企業管理、報名管理、身分確認、聯繫、加速器計畫相關訊息聯繫、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等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與新創企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針對新創企業因本加速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新創企業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前述權利之行使致影響參加審查及受領獎勵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五、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審查及相關作業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規定。
- (二) 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並未推薦其他機構或人員（如：企管顧問公司）進行輔導，任何以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名進行輔導或關說等情事，均屬不實。

陸、聯絡資訊

- 一、計畫窗口：「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綠色加速器專案小組 葉先生
- 二、諮詢電話：02-8751-5009 #23
- 三、電子郵件：Ben.Yeh@itri.org.tw

附件二、培訓課程及業師輔導名單

姓名	學經歷	類別
郭財吉	現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院教授兼系主任、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秘書長 經歷：中原大學教授/電資學院副院長/永續生產力暨品質研究中心主任、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大地科永續學門共同召集人、行政院環保部委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員、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員	學者
翁晶晶	現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任 經歷：兔將創意影業 TWR Entertainment 獨立董事、春池玻璃 Spring Pool Glass 顧問、臺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願景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臺灣好鄰居兒童友善委員會顧問委員、經濟部中小企業 Buying Power 社創選品機制遴選委員、經濟部 Buying Power 社創採購機制特別獎審查委員、台達企業環境倫理研究獎、110 年度內政部合作事業推動社會創新策略規劃案顧問委員、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管理學群助理教授學者企業永續人才養成班講師	學者

姓名	學經歷	類別
宋文龍	現職：競爭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經歷：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長、中華創業育成協會副理事長、天使基金南部推廣與輔導計畫主持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創業顧問、高雄市青年局創業顧問、經濟部三業四化服務團輔導顧問、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ESG 報告書、綠色能源、產品碳足跡、綠色產品、低碳經濟等講課經驗豐富	產業
郭政謙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主任及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所長、綠能產業人才培育基地主持人、能源管理系統產學技術聯盟主持人、經濟部價創計畫衍生智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學者
余東洛	Mesh Ventures 聚達創投管理顧問公司合夥人，投資輔導領域包括：資通訊及儲能產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SBIR 審查委員、經濟部綠色科技創新獎勵競賽產業顧問團委員、InnoVEX 新創大賽評審委員、	創投
	國際創業聚落 Startup Terrace（林口及亞灣）評審委員	

姓名	學經歷	類別
許博涵	現職：大眾集團旗下智慧能源子公司董事長、臺灣綠電應用協會秘書長 經歷：星生方案(中保集團旗下綠色科技子公司)董事長、首任彰化縣政府產業發展及綠能推動聯合辦公室主任、美國綠建築協會 LEED 鄰里發展設計標準認證專家、喜門史塔雷克(7StarLake)智慧城市基礎建設部門副總經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低碳能源及城市規劃師、復旦大學城市發展與研究中心副研究員，低碳城市組課題組長	產業
許嫻音	現職：瑞風能源執行長、臺灣綠電應用協會副理事長&創新綠能發展應用委員會召集人 經歷：亞洲電力董事長、永鑫管顧執行長	產業
彭啟明	現職：臺灣氣候聯盟秘書長、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總經理，國立中央大學兼任教授，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兼 AI 論壇召集人。 經歷：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世界氣象組織歷屆臺灣民間組織代表、開放政府夥伴關係(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臺灣代表、亞洲開放	產業

姓名	學經歷	類別
	資料合作夥伴 (Asia Open Data Partnership, AODP) 臺灣代表與首任主席。台中市、台南市、新竹市、桃園市等縣市政府氣候變遷永續委員、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李孝忠	現職：友達光電永續科技董事長、綠色科技新創聯盟會長 經歷： 友達光電品管中心協理、友達光電彩色濾光片製造中心協理、臺灣凸版執行長	產業
陳一強	現職：活水社企投資開發公司共同創辦人&總經理 經歷：臺灣B型企業協會共同發起人、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德碩管理顧問公司合夥人、AAMA台北搖籃計畫業師	創投
	現職：MIH ESG Impact Venture Capital 邁禾資本	
嚴心雋	創始合夥人 經歷：HSBC China 匯豐銀行深圳分行副總監、阿拉善(SSE)生態協會董事	創投
林永杰	天鈺科技暨天鈺環境永續基金會 董事長	產業

姓名	學經歷	類別
	經歷：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葉嗣平	現職：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副總裁 經歷：倫飛電腦研發副總經理、華碩電腦規劃策略處副總裁、華碩電腦總經理	產業
翁謙松	現職：佳世達科技董事長暨執行長特助 經歷：仲琦科技董事長特助、歐洲拉美業務與行銷協理	產業
劉瑞隆	現職：凌群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經歷：美商 CASEMaker Inc.總裁、淡江大學講師、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理事長、臺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副理事長暨常務理事、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兼常務理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NII)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	產業
劉厚鈞	現職：仁寶電腦工業副總經理 經歷：30 年餘產業經驗，先後於國內外知名電子科技，汽車，航太金屬製造等大廠任職(仁寶/鴻海/可成/巧新科技...等大廠)	產業

姓名	學經歷	類別
劉均敬	現職：亞旭電腦 副總經理	產業
沈上謙	現職：Google 亞太資深技術顧問 經歷：AppUniverz 臺灣創新行動服務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審查委員、Google 行動技術副總經理、優必達科技共同創辦人兼技術長	產業
呂俊德	現職：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經歷：商業發展研究院區域前瞻中心顧問、德國慕尼黑應用科技大學客座教授	學者
莊熙平	現職：建高控股集團董事總經理 經歷：南京優視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策略長、漢鼎亞太創投公司副總裁、國立交通大學助理教授	產業 創投
楊正秋	現職：領濤新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臺灣玉山科技協會秘書長、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理事、中小企業處創育機構發展計畫委員	產業
黃正忠	現職：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暨 KPMG 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服務亞太區負責人	產業
林銘遠	現職：守護天使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創投

姓名	學經歷	類別
	經歷：豐利管理顧問創辦人及董事長、臺灣工銀科技顧問資深副總經理、臺灣工業銀行投資部最高主管投資協理	
翁嘉盛	現職：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歷：思科公司(Cisco Systems)軟體工程總監、惠普公司(HP)軟體開發經理、矽谷臺灣天使協會主席	創投
蔡仁松	現職：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矽谷 2 次創業經驗、創辦 Axis 公司、起創 ArcSys 公司	學者
趙式隆	現職：台北市政府資訊局局長 經歷：洽吧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臺灣矽谷創業家協會創會理事長	產業
朱竹元	現職：優樂地永續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資誠永續服務公司董事長、證交所、櫃買中心副總經理	產業
蔡承璋	優樂地永續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產業
顧洋	現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講座教授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執行長 社團法人臺灣環境管理協會理事長	產業

姓名	學經歷	類別
陳惠琳	循環臺灣基金會執行長	產業
黃顯凱	日勝生集團-鼎勝綠能科技 總經理室營運部副總經理 現任環境保護委員會委員、標檢局委員 SBIR 審查委員	產業
楊振甫	5% Design Action 社會設計平台執行長	產業
葉重利	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產業
楊家彥	現職：樹冠影響力投資創辦人 經歷：曾任台經院六所所長、鴻海智庫執行長、 AVPN 臺灣顧問	產業
徐善慧	臺灣大學高分子研究所教授 臺灣大學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臺灣大學醫療器材研發中心副主任	學者
吳乃立	台大化工系教授	學者
葉欣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學系教授	學者
劉大佼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授	學者
蕭泉源	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學者

姓名	學經歷	類別
陳立仁	台大化學工程系教授&系主任	學者
鄭大偉	臺北科技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	學者
吳春桂	中央大學化學系 ^{教授} 吳春桂教授 兼新世代太陽能電池 研究中心主任	學者
李達生	北科大能源特聘教授 (電電公會)臺灣儲能系統產業推動聯盟技術組召集 人	學者